

# 荷塘区仙庾岭风景名胜 区管理服务中心

##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

### 明

##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 (八) 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 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荷塘区仙庾岭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荷塘区仙庾岭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加强仙庾岭景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文化传承保护，积极协助“特色小镇”建设；

（二）组织实施仙庾岭风景名胜区和婆仙岭景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景区名胜资源；

（三）负责仙庾岭及婆仙岭景区管理保护与建设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负责仙庾岭风景名胜区内环境卫生、景容景貌和旅游秩序管理；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2 人，实有人数 2 人。内设科室 1 个：办公室。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荷塘区仙庾岭风景名胜区管

理服务中心本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7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79.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3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 30.8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8.06 万元、津贴补贴 0.03 万元、奖金 7.27 万元、绩效工资 5.2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6 万元、公用经费 4.42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 48.3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林长制专项 44.35 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公示牌制作安装、森林防火护理员培训及补助等。

（2）景区基础设施日常维修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仙庾岭风景区、婆仙岭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日常微小型维修。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9.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全区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对经费进行核减。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9.1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8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6.42 万元，公用经费 4.42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1）林长制专项 44.35 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公示牌制作安装、森林防火护理员培训及补助等。

（2）景区基础设施日常维修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仙庾岭风景区、婆仙岭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日常微小型维修。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42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19 万元, 减少原因是因全区严格支出管理, 厉行节约, 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核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4.15 万元。包含: 风景名胜区服务, 其他林业服务等 424.1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424.1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9.1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0.84 万元, 项目支出 48.35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 10、表 11、表 19、表 20、表 21、表 22、表 23、表 24、表 28、表 29 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

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